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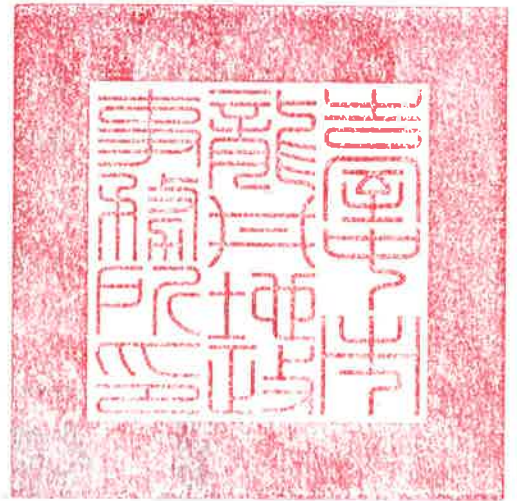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龍地一字第110000193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二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死亡日期及住址：王乞食等人(詳如清冊)。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4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共3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因繼承訴訟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它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

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他繼承人。」。

主任許世強